

財團法人台灣地理資訊中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台灣地理資訊中心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台灣地理資訊中心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表、基金及餘絀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台灣地理資訊中心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台灣地理資訊中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台灣地理資訊中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台灣地理資訊中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台灣地理資訊中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台灣地理資訊中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台灣地理資訊中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黃明宏



民國一〇九年四月十日

財團法人台灣地理資訊中心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8.12.31		107.12.31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五(一))	\$ 359,125,917	76	364,687,788	87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五(二))	21,766,224	5	10,430,625	3
其他應收款(附註五(三))	2,421,861	-	1,686,402	-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340,643	-	126,000	-
流動資產合計	383,654,645	81	376,930,815	90
非流動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五(四))	26,386,016	6	26,734,800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五(五))	2,773,377	1	3,295,293	1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	21,347,366	4	7,591,614	3
非流動金融資產(附註五(一))	39,500,000	8	1,000,0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五(六))	1,124,858	-	2,045,486	-
非流動資產合計	91,131,617	19	40,667,193	10
資產總計	\$ 474,786,262	100	417,598,008	100
負債、基金及餘絀				
流動負債：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五(八)及六)	\$ 1,020,000	-	-	-
其他應付款(附註五(九))	17,926,660	4	12,952,182	3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132,036	-
負債準備—流動	228,231	-	248,044	-
其他流動負債	265,909	-	168,845	-
流動負債合計	19,440,800	4	13,501,107	3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五(八)及六)	12,555,000	3	-	-
退休及退職準備(附註五(十一))	14,223,725	3	14,094,096	3
存入保證金	914,657	-	1,484,090	-
非流動負債合計	27,693,382	6	15,578,186	3
負債合計	47,134,182	10	29,079,293	6
基金及餘絀：				
基金(附註五(十三))	138,500,000	29	100,000,000	24
累積餘絀	289,152,080	61	288,518,715	70
基金及餘絀合計	427,652,080	90	388,518,715	94
負債、基金及餘絀值總計	\$ 474,786,262	100	417,598,008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台灣地理資訊中心

收支餘絀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收入：				
勞務收入	\$ 98,730,240	92	68,392,663	86
財務收入	8,371,902	8	8,646,573	11
其他業務外收入	65,849	-	2,062,151	3
	<u>107,167,991</u>	<u>100</u>	<u>79,101,387</u>	<u>100</u>
支出(附註五(二)、(四)、(五)、(十一)及七)：				
勞務成本	93,274,889	87	59,032,768	75
管理費用	21,985,896	21	17,080,588	22
財務費用	239,335	-	15,768	-
其他業務外支出	515,035	1	534,479	-
	<u>116,015,155</u>	<u>109</u>	<u>76,663,603</u>	<u>97</u>
本期稅前餘絀	(8,847,164)	(9)	2,437,784	3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五(十二))	(174,799)	1	98,735	-
本期餘絀	<u>\$ (8,672,365)</u>	<u>(8)</u>	<u>2,339,049</u>	<u>3</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台灣地理資訊中心

基金及餘絀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基 金	累積餘絀	合 計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100,000,000	286,179,666	386,179,666
民國一〇七年度餘絀	-	2,339,049	2,339,049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0,000,000	288,518,715	388,518,715
民國一〇八年度餘絀	-	(8,672,365)	(8,672,365)
合併取得	38,500,000	9,305,730	47,805,730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38,500,000	289,152,080	427,652,08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台灣地理資訊中心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餘絀	\$ (8,847,164)	2,437,78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利息收入	(3,904,253)	(3,192,481)
利息費用	247,558	9,855
呆帳費用提列數	59,971	26,225
折舊費用	1,435,297	1,446,616
攤銷費用	920,628	716,41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342,85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0,087,963)	1,101,5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數：		
應收帳款	9,138,647	(2,622,464)
其他應收款	1,163,610	215,05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88,974	194,000
其他應付款	572,003	(2,500,656)
其他流動負債	(88,843)	(228,304)
負債準備	(19,813)	(4,106)
退休及退職準備	129,629	1,031,095
營運產生之現金	896,244	(2,813,822)
收取之利息	2,457,022	3,203,462
支付之利息	(247,558)	(9,855)
支付之所得稅	(260,854)	(1,790,73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844,854	(1,410,94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非流動金融資產增加	-	(1,00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05,71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342,855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3,269,452)	436,903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75,150	(2,761,905)
合併取得	5,582,01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412,292)	(4,187,86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569,433)	496,550
長期借款減少	(425,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994,433)	496,55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5,561,871)	(5,102,25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4,687,788	369,790,04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59,125,917	364,687,788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台灣地理資訊中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

一、公司沿革

財團法人台灣地理資訊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原名為財團法人中華資料處理中心，在國家發展委員會(原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捐資下，於民國五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並於民國五十六年十月七日奉經濟部核准更名為財法人中華電腦中心，後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再奉經濟部核准更名為財團法人台灣地理資訊中心。本中心以配合政府發展資訊工業為宗旨，研究發展與推廣運用資訊與通信技術。

本中心奉經濟部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資字第10804882330號函，准予許可本中心與「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合併，合併後「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予以消滅。

本中心從事下列業務為：(一)系統軟體規劃與設計；(二)資訊處理服務；(三)資訊與通信設備建置、租賃與維護；(四)各業及智慧型大樓自動化工程之規劃、設計與建置；(五)電腦化系統整合、多媒體、虛擬實境等工程之整體規劃設計、安裝；(六)電信業務及加值型網路服務；(七)水電、環保、交通及其他各業工程有關資訊與通信之規劃、設計與建置；(八)資訊與通信人才培訓、技能檢定及發證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已於民國一〇九年四月八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財務報表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以下簡稱「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本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中心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財務報告係以本中心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財團法人台灣地理資訊中心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外 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差額比照相關之利益或損失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或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本中心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中心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1)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財團法人台灣地理資訊中心財務報表附註(續)

(2)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針對某些種類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中心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所有金融資產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該金融資產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3)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中心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負債

(1)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2)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中心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財團法人台灣地理資訊中心財務報表附註(續)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中心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為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中出售、用於生產商品、提供勞務或供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處理。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若以不同方式提供經濟效益，或耐用年限具重大差異時，則將原始取得成本分攤至各重大組成部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60年
(2)機器設備	3年
(3)雜項設備	4~5年

(九)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金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價值，並按與認列租賃收益相同之方法認列為費用。

財團法人台灣地理資訊中心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於損益。

非金融資產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一)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中心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十二)收入認列

本中心提供管理服務予客戶。提供勞務之交易所產生之收入係於服務完成時認列。

(十三)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本中心於民國六十九年實施職工退休辦法。根據此項辦法，本中心員工之退休分為自請退休及強制退休，凡本中心正式員工視職位之不同，於服務屆滿一定年限，或達規定年齡時，視其服務年資之長短及退休時之薪資，按退休辦法核給退休金。本中心依每月已付薪資總額4%提列退休金準備，並認列為當期退休金費用。

本中心於民國八十七年度起納入勞動基準法(下簡稱舊制)，並依法修改人事辦法，且自民國八十八年十月開始依主管機關核定之提撥率，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本中心依主管機關核備之提撥率分別為2%專戶儲戶，並認為當期退休金費用。

財團法人台灣地理資訊中心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四)所得稅

本中心係屬公益財團法人組織，如符合行政院頒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者，除銷售貨物及勞務之所得稅外，免納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以資產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間之暫時性差異金額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若未來課稅所得使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回收變成很有可能，則於回收之範圍內認列先前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為基礎。

本中心僅於有法定執行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與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或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四、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編製本財務報表時，必須作出假設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未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情事。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12.31	107.12.31
庫存現金	\$ 100,000	100,000
活期存款	36,928,660	45,138,349
定期存款	<u>361,597,257</u>	<u>320,449,439</u>
小計	398,625,917	365,687,788
減：受限制基金資產—定期存款	<u>39,500,000</u>	<u>1,000,000</u>
現金及約當現金	<u>\$ 359,125,917</u>	<u>364,687,788</u>

財團法人台灣地理資訊中心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應收帳款淨額

	108.12.31	107.12.31
應收帳款	\$ 21,931,555	10,535,985
減：備抵呆帳	(165,331)	(105,360)
	<u>\$ 21,766,224</u>	<u>10,430,625</u>

本中心應收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餘額	\$ 105,360	79,135
認列之減損損失	59,971	26,225
期末餘額	<u>\$ 165,331</u>	<u>105,360</u>

(三)其他應收款

	108.12.31	107.12.31
應收利息	<u>\$ 2,421,861</u>	<u>1,686,402</u>

(四)投資性不動產

本中心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投資性不動產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總 計
原始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22,330,000	13,705,942	784,800	36,820,742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22,330,000</u>	<u>13,705,942</u>	<u>784,800</u>	<u>36,820,742</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22,330,000	13,705,942	22,763,548	58,799,490
處 分	-	-	(21,978,748)	(21,978,748)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22,330,000</u>	<u>13,705,942</u>	<u>784,800</u>	<u>36,820,742</u>
折舊：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9,351,078	734,864	10,085,942
本年度折舊	-	298,848	49,936	348,784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9,649,926</u>	<u>784,800</u>	<u>10,434,726</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9,052,230	22,452,012	31,504,242
本年度折舊	-	298,848	261,600	560,448
處 分	-	-	(21,978,748)	(21,978,748)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9,351,078</u>	<u>734,864</u>	<u>10,085,942</u>
帳面金額：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22,330,000</u>	<u>4,056,016</u>	<u>-</u>	<u>26,386,016</u>
民國107年1月1日	<u>\$ 22,330,000</u>	<u>4,653,712</u>	<u>311,536</u>	<u>27,295,248</u>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22,330,000</u>	<u>4,354,864</u>	<u>49,936</u>	<u>26,734,800</u>

財團法人台灣地理資訊中心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中心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房 及 建 築	機器設備	雜項設備	總 計
原始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6,768,760	6,153,868	2,701,265	15,623,893
合併取得	-	2,153,714	69,550	2,223,264
處 分	-	(95,047)	(69,550)	(164,597)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6,768,760</u>	<u>8,212,535</u>	<u>2,701,265</u>	<u>17,682,560</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6,768,760	59,112,225	2,510,689	68,391,674
增 添	-	320,000	885,714	1,205,714
處 分	-	(53,278,357)	(695,138)	(53,973,495)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6,768,760</u>	<u>6,153,868</u>	<u>2,701,265</u>	<u>15,623,893</u>
折舊：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5,111,758	5,881,487	1,335,355	12,328,600
本年度合併取得	-	1,597,624	61,043	1,658,667
本年度折舊	112,800	587,686	386,027	1,086,513
處 分	-	(95,047)	(69,550)	(164,597)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5,224,558</u>	<u>7,971,750</u>	<u>1,712,875</u>	<u>14,909,183</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4,998,958	59,008,290	1,408,679	65,415,927
本年度折舊	112,800	151,554	621,814	886,168
處 分	-	(53,278,357)	(695,138)	(53,973,495)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5,111,758</u>	<u>5,881,487</u>	<u>1,335,355</u>	<u>12,328,600</u>
帳面金額：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1,544,202</u>	<u>240,785</u>	<u>988,390</u>	<u>2,773,377</u>
民國107年1月1日	<u>\$ 1,769,802</u>	<u>103,935</u>	<u>1,102,010</u>	<u>2,975,747</u>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1,657,002</u>	<u>272,381</u>	<u>1,365,910</u>	<u>3,295,293</u>

(六)其他非流動資產

	108.12.31	107.12.31
長期待攤費用	<u>\$ 1,124,858</u>	<u>2,045,486</u>

財團法人台灣地理資訊中心財務報表附註(續)

(七)合併

本中心奉經濟部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經字第10804882330號函准予許可本中心與「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合併，合併後「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予以消滅，其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資產負債表如下：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582,010
應收款項	20,534,217
其他流動資產	451,83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4,597
存出保證金	486,300
非流動金融資產(基金定存)	38,500,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75,150
	<u>\$ 66,394,112</u>

負債、基金及餘絀：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1,020,000
其他應付款	4,402,475
其他流動負債	185,907
長期借款	12,980,000
基金	38,500,000
累積餘絀	9,305,730
	<u>\$ 66,394,112</u>

(八)長期借款

本中心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8.12.31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擔保銀行借款	1.6%	118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合 計		\$ 12,555,000

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中心並無長期借款之情形。

財團法人台灣地理資訊中心財務報表附註(續)

(九)其他應付款

	108.12.31	107.12.31
應付薪資及獎金	\$ 9,550,450	7,359,655
應付專案款項	-	1,804,875
其 他	8,376,210	3,787,652
	<u>\$ 17,926,660</u>	<u>12,952,182</u>

(十)營業租賃—出租人

本中心以營業租賃出租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108.12.31	107.12.31
一年內	\$ 4,145,480	3,940,020
二年至五年	8,988,201	233,238
	<u>\$ 13,133,681</u>	<u>4,173,258</u>

(十一)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中心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退休及退職準備變動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餘額	\$ 14,094,096	13,063,001
本期提列金額	1,920,157	2,438,507
本期提撥金額	(182,278)	(189,232)
本期支付退休金	(1,608,250)	(1,218,180)
12月31日餘額	<u>\$ 14,223,725</u>	<u>14,094,096</u>

本中心之舊制退休金係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每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提撥其差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2.確定提撥計畫

本中心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員工每月薪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中心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中心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046,784元及1,919,789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財團法人台灣地理資訊中心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二)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利益)

本中心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	391,745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174,799)	(293,010)
	(174,799)	98,735
遞延所得稅費用	-	-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174,799)</u>	<u>98,735</u>

本中心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均無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本中心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餘絀之關係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稅前餘絀	<u>\$ (8,847,164)</u>	<u>2,437,784</u>
依本中心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769,433)	487,557
依稅法規定調整數	(30,847)	(122,223)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174,799)	(293,010)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1,800,280	26,411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174,799)</u>	<u>98,735</u>

2.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8.12.31	107.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23,567,276</u>	<u>14,565,874</u>

前述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主要係退休金準備及虧損扣除所產生，本中心基於保守穩健原則，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中心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六年度。

(十三)基金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中心之基金分別為138,500,000元及100,000,000元，均以定存單方式存管，明細如下：

	108.12.31	107.12.31
創立基金	\$ 21,000,000	1,000,000
捐贈基金	18,500,000	-
盈餘撥充基金	99,000,000	99,000,000
	<u>\$ 138,500,000</u>	<u>100,000,000</u>

財團法人台灣地理資訊中心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中心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基金調節表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餘額	\$ 100,000,000	100,000,000
合併取得	38,500,000	-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 138,500,000</u>	<u>100,000,000</u>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中心向台北地方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分別為138,500,000元及100,000,000元。

六、質押之資產

本中心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抵質押之資產	抵質押擔保標的	108.12.31	107.12.31
定期存單	履約保證金	\$ 6,193,302	4,511,017
定期存單	長期借款額度擔保	14,000,000	-
		<u>\$ 20,193,302</u>	<u>4,511,017</u>

七、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1,927,472	11,561,135	63,488,607	38,277,065	10,534,162	48,811,227
勞健保費用	5,075,952	1,050,003	6,125,955	3,637,914	860,505	4,498,419
退休金費用	3,284,154	682,787	3,966,941	3,490,606	867,690	4,358,29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63,355	214,518	877,873	1,403,246	263,209	1,666,455
折舊費用	329,659	1,105,638	1,435,297	685,796	760,820	1,446,616
攤銷費用	-	920,628	920,628	-	716,419	716,419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號

會員姓名：黃明宏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18873104

會員證書字號：北市會證字第三九八八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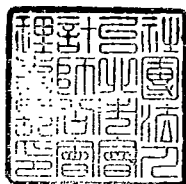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財團法人台灣地理資訊中心

一〇八年度（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

簽名式	黃明宏	存會印鑑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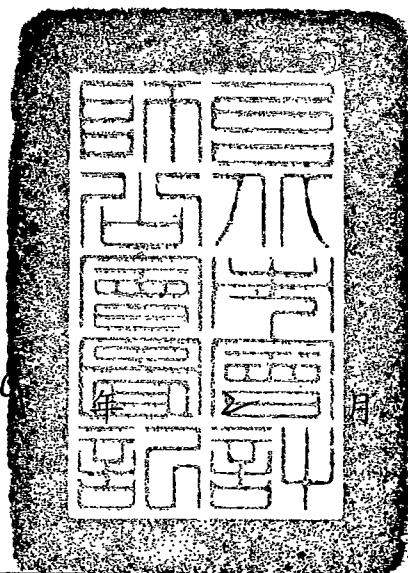
108

年

月

19

日



裝

訂

線

